

#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

112年10月2日實施

業務別	項 目	收 費 標 準	
進	開發信用狀手續費	每三個月為一期，第一期收 0.25%，第二期以後每期收 0.125%，MIN. TWD400	
	開發賣方遠期信用狀承兌費	依匯票天數/延期付款天數，按年率 0.4%計收，MIN. TWD400 承兌費由受益人負擔時 MIN. USD30(或等值外幣)	
	修改信用狀手續費	1. 修改信用狀金額：比照開狀收費標準計收，MIN. TWD400 2. 修改其他項目：每件 TWD400 3. 展延信用狀：每三個月為一期，每期 0.125%，MIN. TWD400 4. 修改費用由受益人負擔者：按本行收費標準或 USD50(或等值外幣)孰高計收	
	進口託收手續費	D/A：按託收金額 0.2%計收，MIN. TWD200 D/P：按託收金額 0.15%計收，MIN. TWD200	
	記帳方式(O/A)－手續費	按匯款金額 0.1%計收，MIN. TWD200	
	瑕疵費－手續費	每筆 USD80 (或等值外幣)	
	開發擔保信用狀(保證函)－保證手續費	保證費率依本行「保證費收取標準」之規定計收	
	郵電費	郵 費－ 開狀、修狀及託收等	1. 每件 TWD350 2. 以快遞寄件時，按快遞收費標準計收
			SWIFT 開狀：每筆 TWD1,000 簡電：每筆 TWD400
		電報費	修改
其它進口業務			每筆 TWD400
	GN FORM 付款	每筆 USD80 (或等值外幣)	
出	出口押匯手續費	1. 按押匯金額 0.1%計收，MIN. TWD500 2. 轉押匯案件：若指定行費用須先行支付者，則按押匯金額 0.2%計收，MIN. TWD1,000 (本行 0.12%，指定行 0.08%)；若由指定行自開狀行支付之款項中扣收者，則按押匯金額 0.12% 計收，MIN. TWD600 3. 同業轉押匯至本行案件：按押匯金額 0.08%計收，MIN. TWD400	
	FORFAITING 手續費	按押匯金額 0.1%計收，MIN. TWD500，另收郵電費 TWD100	
	即期信用狀項下之出押息	按墊款當日本行牌告外幣遠期信用狀利率計收 12 天出押息，轉押匯時加倍計收	
	遠期信用狀項下之出押息	按實際墊款日數計息，惟匯票到期日不確定者，營業單位酌加收 7-12 天郵程息，轉押匯時加倍計收	
	佣金匯款－手續費	每筆 TWD100，另收電報費每通 TWD300	
	出口託收手續費	按託收金額 0.05%計收，MIN. TWD500 信用狀項下之出口託收：按出口押匯手續費收費標準計收	
	款項讓與	每筆 TWD300	
	開發 LOCAL L/C 手續費	開狀、修改及展延均比照進口業務收費標準折半計收，MIN. TWD800	
	郵電費	郵 費 －出口押匯及託收	1. 一般郵費：每件 TWD350，倘開狀行與補償行為不同一銀行者而文件須分別寄送之案件加計 50% 2. 快遞郵費：按快遞收費標準計收，最低 TWD350 註：1. 文件特重或合併押匯者得個別計收。 2. L/C規定分次寄件時，依寄件次數加收郵費。
			電報費－電詢、電告押匯、催理等

#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

112年10月2日實施

業務別	項 目	收 費 標 準
信用狀通知	通知手續費	每件 TWD800，修改書每件 TWD400，在本行辦理出口押匯者得予退費
	遺失補發手續費	每筆 TWD3,000
	轉讓手續費	1. 不換單轉讓： 轉讓至國內者每筆 TWD400（另加收郵電費 TWD400） 轉讓至國外者每筆 TWD800（另加收郵電費 TWD800） 修改時手續費減半計收，另收郵電費 TWD400 2. 換單轉讓：每筆按轉讓金額之 0.125%計收，最低 TWD800，修改金額者比照收取，另收郵電費每筆 TWD1,000。修改金額以外之其他項目，每筆收 TWD400，另收郵電費 TWD400
	保兌手續費	1. 每三個月為一期，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，每期按保兌金額之 0.25%計收，MIN. USD100，修改金額及展期比照收取，修改每件 MIN. USD100 2. 同業委託開發或保兌保證函（或擔保信用狀），每三個月為一期，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，每期按開發/保兌金額之 0.25%計收為原則，每筆最低 USD100，修改金額及展期比照收取，修改每件 MIN. USD100
匯出匯款	手續費—匯費	
	票匯、信匯	1. 每筆按匯出金額 0.05%計收，MIN. TWD120，MAX. TWD800 2. 花旗銀行 CRS 匯票：每張按金額 0.05%計收，MIN. TWD300，MAX. TWD800；本行紐約分行匯票 (TRS)、SOLA 匯票：每張按金額 0.05%計收，MIN. TWD200，MAX. TWD800 3. 退匯或改匯：每筆 TWD200 註：1. 簽發歐元、澳幣等 SOLA 匯票時，每張預收國外費用。（國外同業調整收費標準時，本行得隨時比照調整） 2. 票匯（花旗 CRS、本行紐行匯票、SOLA 票等）、信匯及其退匯與改匯之國外費用，依國外銀行實際扣取費用另行計收。
	電 匯	1. 電匯每通電文 TWD300 2. 電匯國外費用為 OUR【全額入帳】時，每筆另加收國外費用如下： (1) 英鎊案件按匯款金額 0.1%計收，MIN. GBP15 (2) 歐元案件按匯款金額 0.1%計收，MIN. EUR20 (3) 日幣案件按匯款金額 0.05%計收，MIN. JPY5,000 (4) 其他幣別案件：每筆 MIN. USD25 註：1. 情形特殊者，得自行衡酌加收。 2. 國外同業調整收費時，本行得比照調整。 3. 使用外商同業提供之全額到帳全程單一收費服務時，依其收費標準計收。 4. 全額入帳依各外商同業定義可能有所不同，另中間轉匯銀行或解款銀行仍可能依其規定扣取其相關費用。 3. 電匯退匯或改匯每通電文 TWD300 註：若須加發電報授權存匯行扣帳時(如 MT202 電文)，另加收郵電費每通電文 TWD300。



#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

112年10月2日實施

業務別	項目	收費標準
	郵電費—郵費	每筆 TWD300 (如以國際快遞寄件時, 按國際快遞價格計收)
光票託收	手續費—匯費	1. 每筆(張)按票面金額 0.05%計收, MIN. TWD200, MAX. TWD800 2. 境內外幣支票託收: 付款行(本行): 免 付款行(境內同業): 每張 TWD200 註: 國外銀行另收取之費用, 依其收費標準逕自票款扣除。
	郵電費—郵費	1. 每張 TWD300(如以國際快遞寄件時, 按國際快遞價格計收) 2. 境內外幣支票託收: 付款行(本行): 免 付款行(境內同業): 每張 TWD100
兌換外幣現鈔		1. 新臺幣兌換外幣現鈔: 依本行牌告現鈔賣出匯率計價, 不另收手續費。 2. 外幣現鈔兌換新臺幣: 兌換現行流通之外幣現鈔, 依本行牌告現鈔買入匯率計價, 原則上不另收手續費。但如屬舊版、破污損之外幣現鈔, 依本行「收兌舊版外幣現鈔、破污損券及受理託收等業務之收費標準一覽表」處理。 註: 若至本行國際機場分行兌換外幣現鈔, 則另依其收費標準收取手續費。
其他業務	外匯存款轉讓他人	每筆 TWD300
	同一幣別辦理外匯與外幣現鈔間之轉換相關業務手續費	匯出匯款: 以外幣現鈔匯出者, 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, MIN. TWD100 匯入匯款/光票買入/光票託收: 提領外幣現鈔者, 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, MIN. TWD100 外匯存款: —外幣現鈔存入: 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, MIN. TWD100 —外幣現鈔提領: 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, MIN. TWD100 註: 如屬舊版、破污損之外幣現鈔, 依本行「收兌舊版外幣現鈔、破污損券及受理託收等業務之收費標準一覽表」處理。
	申請匯票掛失止付	每張 TWD100
	存摺/存單掛失補發、印鑑掛失/變更、存款餘額證明書、調閱影印傳票/交易憑證、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、存戶自行以郵寄方式申請結清銷戶、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、辦理變更取款碼等業務比照本行「新臺幣存款客戶臨櫃申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一覽表」計收	

※107年1月1日起取消中文匯款服務。